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的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关于开展航头、航城派出所食堂新一轮政府购买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关于开展航头、航城派出所食堂新一轮政府购买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类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上海田律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96人，营业收入为74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7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田律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月14日

